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化」），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定要求無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銷售成本	7	<u>(376,769)</u>	<u>(501,802)</u>	<u>(724,287)</u>	<u>(343,388)</u>	<u>(333,276)</u>
毛利		159,335	279,948	371,698	125,085	137,349
其他收入	6	4,561	8,446	17,538	7,325	12,456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6	923	806	6,446	2,738	(344)
銷售開支	7	<u>(25,911)</u>	<u>(45,947)</u>	<u>(55,505)</u>	<u>(23,967)</u>	<u>(22,223)</u>
行政開支	7	<u>(74,972)</u>	<u>(113,483)</u>	<u>(142,737)</u>	<u>(59,159)</u>	<u>(70,447)</u>
經營溢利		63,936	129,770	197,440	52,022	56,791
融資成本	10	<u>(2,717)</u>	<u>(9,485)</u>	<u>(11,179)</u>	<u>(5,299)</u>	<u>(2,7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所得稅開支	11	<u>(16,246)</u>	<u>(35,797)</u>	<u>(51,068)</u>	<u>(13,323)</u>	<u>(15,1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44,973</u>	<u>84,488</u>	<u>135,193</u>	<u>33,400</u>	<u>38,8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附註)	12	<u>603</u>	<u>1,134</u>	<u>1,814</u>	<u>448</u>	<u>520</u>
股息	28	<u>37,300</u>	<u>30,800</u>	<u>54,956</u>	<u>628</u>	<u>77,218</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5(d)）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973	84,488	135,193	33,400	38,816
匯兌差額	11,346	23,061	(47)	(3,257)	2,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6,319	107,549	135,146	30,143	41,033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18,835	25,501	24,7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669	165,110	253,713	154,172
無形資產	15	2,064	5,492	4,164	3,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445	9,157	5,892	5,012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7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870	2,930	3,796	10,607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		-	1,571	2,611	-
		<u>187,883</u>	<u>209,761</u>	<u>295,713</u>	<u>17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c)	60,915	142,535	137,013	244,2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	8,018	24,664	1,255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7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026	78,221	47,712	-
		<u>350,929</u>	<u>560,011</u>	<u>655,164</u>	<u>677,394</u>
總資產		<u>538,812</u>	<u>769,772</u>	<u>950,877</u>	<u>850,40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2
儲備	24	<u>135,862</u>	<u>197,778</u>	<u>276,369</u>	<u>195,697</u>
權益總額		<u>135,862</u>	<u>197,778</u>	<u>276,369</u>	<u>195,699</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5	51,786	50,214	52,160	3,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135	10,474	17,677	1,381
衍生金融負債	21	—	1,874	—	—
		<u>56,921</u>	<u>62,562</u>	<u>69,837</u>	<u>5,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7,735	231,616	341,802	312,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c)	48,606	55,349	40,654	327,26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2(c)	—	—	22,057	—
所得稅負債		16,404	26,601	38,013	5,753
短期銀行借貸	25	43,882	158,259	128,809	—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5	29,285	37,607	33,336	3,613
融資租賃負債	25	117	—	—	—
		<u>346,029</u>	<u>509,432</u>	<u>604,671</u>	<u>649,409</u>
總負債		<u>402,950</u>	<u>571,994</u>	<u>674,508</u>	<u>654,7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8,812</u>	<u>769,772</u>	<u>950,877</u>	<u>850,4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900</u>	<u>50,579</u>	<u>50,493</u>	<u>27,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783</u>	<u>260,340</u>	<u>346,206</u>	<u>200,993</u>

(D)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3(a)	<u>228,663</u>
總資產		<u><u>228,66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和儲備		
股本	23	2
資本儲備	33(b)	222,264
累計虧損		<u>(21)</u>
權益總額		<u>222,24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u>6,418</u>
總負債		<u>6,4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8,66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6,4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2,245</u></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9,857	3,667	44,068	59,251	116,8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44,973	44,97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1,346	-	11,3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46	44,973	56,31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		-	-	-	-	(37,300)	(37,300)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	-	(37,300)	(37,300)
轉換成法定儲備		-	4,478	-	-	(4,478)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4,335	3,667	55,414	62,446	135,862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14,335	3,667	55,414	62,446	135,86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84,488	84,4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3,061	-	23,0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61	84,488	107,5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2011年視作分派	32(b)	-	-	(3,667)	-	(11,166)	(14,833)
股息		-	-	-	-	(30,800)	(30,800)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3,667)	-	(41,966)	(45,633)
轉換成法定儲備		-	7,879	-	-	(7,879)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35,193	135,193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47)	-	(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135,193	135,14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份發行成本		-	-	(1,599)	-	-	(1,599)
股息		-	-	-	-	(54,956)	(54,956)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1,599)	-	(54,956)	(56,555)
轉換成法定儲備		-	14,173	-	-	(14,173)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387	(1,599)	78,428	163,153	276,36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87	(1,599)	78,428	163,153	276,36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8,816	38,81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217	-	2,2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7	38,816	41,03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份發行		2	-	-	-	-	2
2013年視作分派	1.2(12)	-	(35,001)	(174,522)	(58,827)	-	(268,350)
股份發行成本		-	-	(4,798)	-	-	(4,798)
債務資本化	23(b)	-	-	228,661	-	-	228,661
股息		-	-	-	-	(77,218)	(77,218)
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2	(35,001)	49,341	(58,827)	(77,218)	(121,703)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2	1,386	47,742	21,818	124,751	195,699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12年1月1日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3,400	33,400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3,257)	-	(3,2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7)	33,400	30,14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		-	-	-	-	(628)	(628)
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	-	(628)	(628)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	22,214	-	75,218	129,861	227,293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57,631	210,941	248,695	52,139	78,659
已收利息	289	2,096	2,189	1,189	415
已付所得稅	(11,727)	(16,972)	(29,219)	(19,118)	(34,9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93	196,065	221,665	34,210	44,1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09)	(63,524)	(146,124)	(40,545)	(52,589)
購買無形資產	(2,844)	(4,545)	(1,448)	(787)	(23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3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1	979	12,411	87	2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61,488)	(85,551)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預付款	6,581	3,701	4,979	-	-
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67,140)	(449,501)	(224,751)	(158,17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9,122	432,855	163,428	164,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059)	(163,343)	(146,828)	(102,568)	(46,98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50,746	331,143	253,218	221,211	102,561
償還銀行借貸	(70,009)	(210,013)	(284,866)	(158,443)	(95,014)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0)	(117)	-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526)	(71,195)	30,509	35,740	-
非流動銀行借貸按金增加	-	(1,571)	(1,040)	-	-
已付利息	(2,717)	(9,485)	(11,184)	(5,679)	(2,937)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	(2,046)
來自最終股東的墊款	-	-	24,750	-	-
向最終股東還款	-	(2,654)	(2,723)	(2,723)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14,152)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8,827	6,973	-	-	179,385
收購重組中的股本權益及上市業務的付款	-	-	-	-	(23,094)
支付予最終股東的股息	(37,300)	(30,800)	(54,956)	(628)	(77,218)
2013年視作分派	-	-	-	-	(83,90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3,731	12,281	(60,444)	89,478	(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67	30,291	75,857	75,857	90,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59	563	(71)	(20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1	75,857	90,179	96,776	8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255	79,819	94,084	100,739	85,039
銀行透支	(3,964)	(3,962)	(3,905)	(3,963)	-
	30,291	75,857	90,179	96,776	85,03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和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模具及注塑組件的製造、銷售、代工、製作及修改（「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是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股東」），他們各自於貴公司分別持有45%、28%及27%的有效股本權益。

除另有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化

貴公司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是由TK Group Limited及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協利模具有限公司及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管理。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從事上市業務的若干公司／營運體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 (a) 於2012年11月20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最終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2年12月7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及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 (a) 於2012年12月7日，集東有限公司（「集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28%及27%的股本權益。
 - (b) 於2013年2月20日，適時國際有限公司（「適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2013年3月12日，興邦發展有限公司（「興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翁建翔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2013年3月14日，安領發展有限公司（「安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2013年3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合共10,000股，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集東	5,100	51.0
安領	2,205	22.1
興邦	1,372	13.7
適時	1,323	13.2
	<u>10,000</u>	<u>100.0</u>

- (4) 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5) 於2013年4月1日，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向東江塑膠有限公司(TK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701,000元(相當於約13,43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2年12月31日的估值計算而得出。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協議支付，據此，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應付代價已變更至貴公司，並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3年4月17日，貴公司通過將已發行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並發行合共10,000股普通股份自最終股東收購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集東	8,500
安領	675
興邦	420
適時	405
	<u>10,000</u>

- (7) 於2013年4月17日，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自TK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收購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89,400元(相當於約106,448,000港元)，乃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安排支付，據此，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應付代價已變更至貴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3年4月25日，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自TK Group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K Industrial Ltd.收購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32,900元(相當於約10,594,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以現金支付。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2013年5月31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自TK Industrial Ltd.收購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68,431港元，乃根據截至2013年4月30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安排支付，據此，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應付代價已變更至 貴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有關期間，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最終股東所控制，他們開展上市業務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在策略上並不互補及／或與上市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
- (11) 根據重組，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之前已終止其上市業務，而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連同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前身附屬公司」)將其上市業務分別轉讓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5,560,138元(相當於約270,600,000港元)。因此，於前身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重組完成後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 (12) 於重組完成日期，根據重組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該等前身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最終股東的視作分派入賬(「2013年視作分派」)。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5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83,90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575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72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24,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5,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7)	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16,868)
銀行借貸	(214,1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6,984
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60,409)
	<hr/>
資產淨額	268,350
	<hr/> <hr/>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直接擁有：								
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1月20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
間接擁有：								
協利模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0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	模具貿易/中國	附註(i)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4月10日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塑膠製品及模具 貿易/中國	附註(i)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26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0月3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TK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30日	50,000美元/ 5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i)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26日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ii)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8日	143,310,000港元/ 48,3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製造模具/中國	附註(iii)
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5日	132,000,000港元/ 104,99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模具製作/中國	附註(vi)
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模具製作/中國	附註(vii)
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1日	166,000,000港元/ 105,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v)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	模具貿易/中國	附註(iii)

* 根據重組，並未轉讓予貴集團的公司（附註1.2(11)及(12)）。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未註冊英文名稱的若干公司的上述英文名稱已經由管理層盡力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在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定規定，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Suzhou Chung Hwei CPA Limited審計。該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De An CPA Limited審計。
- (iv) 因該等公司為於2012年或2013年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任何審計財務報表。
- (v) 該等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該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De An CPA Limited審計。
- (vii) 該公司於2010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最終股東管理及共同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不會有變化以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處於最終股東共同所有權下以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合併公司成立或收購個日期起（取較短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供呈列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及於該等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包括為未轉讓予 貴集團但與上市業務有關（詳見上述附註1.2(11)及(12)）的資產及負債。並未計算在內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後入賬列作視為分派予最終股東。

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詳見附註第1.2(11)及(12)）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根據該等公司是否從事與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有獨立的管理層人員及會計記錄及與 貴集團沒有超過附帶公用設施及成本分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得到貫徹。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於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u>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有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	2014年1月1日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該等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財務影響。

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得以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及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的權力，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載於上文附註1.2的重組以外，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此次重新估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隨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為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與於購買日被收購方任何前期股本權益公平值，超過可辨認淨資產的差額初步計量為商譽。倘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權益及前期計量的持有權益在廉價收購的情形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乃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該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同共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土地使用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2.5 政府津貼

如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津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津貼可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津貼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津貼將作為遞延政府津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計入合併收益表。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購置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項目發展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按既定用途完成為止。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所在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5年或按有關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使用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而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10年）攤銷。

2.8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
-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貴集團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發展開支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不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將其劃入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倘此類別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劃為非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貴集團之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乃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之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對於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1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貴集團採用上文(a)中所述之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收益表予以撥回。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始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倘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即期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才能達到預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建的借貸成本，在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並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購建的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其後發生的借貸成本於收益表確認。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建發生非正常中斷，則暫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直至購建重新開始。

就取得合資格資產的特定用途借貸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應為於該期間借貸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以該借貸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投資收益。

就其他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及構建的借貸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應為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或並非由特定借款提供資金之合資格資產乘資本化率的較低者。資本化率為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已支銷。

2.2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之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撥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對由相關政府機構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支付僱員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以外的任何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相關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經撤銷貴集團的銷售額後予以呈列。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量。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具體細節。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商品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模具製作收益

來自模具製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該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5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融資租賃負債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貴集團一直以來都很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貴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資產負債日期，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貴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3,280	18,498	23,808	12,905
美元	77,757	141,843	185,276	97,368
歐元	7,457	16,418	14,081	19,518
總計	<u>108,494</u>	<u>176,759</u>	<u>223,165</u>	<u>129,791</u>
負債				
港元	87,386	95,273	127,423	9,793
美元	2,469	7,301	21,716	4,979
歐元	–	46	1,047	1,486
日圓	3,319	–	–	–
總計	<u>93,174</u>	<u>102,620</u>	<u>150,186</u>	<u>16,258</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205	(3,205)	3,839	(3,839)	5,181	(5,181)	(156)	156
美元	(3,764)	3,764	(6,727)	6,727	(8,178)	8,178	(4,619)	4,619
歐元	(373)	373	(819)	819	(652)	652	(902)	902
日圓	166	(166)	-	-	-	-	-	-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未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的重大風險。同時，貴集團尚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通常轉嫁予客戶。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提供的金融擔保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5.0%、47.6%、48.8%及30.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

於2013年6月30日，就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金融擔保而言應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額可達101,591,000港元。請參見附註32(e)。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透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倘屬浮動，則按有關期間內各年結日的比率計算：

	按要求	三個月或 以下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43,799	30,793	58,927	133,519
融資租賃負債	–	88	29	–	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14,715	75,498	–	–	90,2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606	–	–	–	48,606
總計	<u>63,321</u>	<u>119,385</u>	<u>30,822</u>	<u>58,927</u>	<u>272,455</u>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104,733	91,777	58,673	255,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22,109	93,975	–	–	116,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349	–	–	–	55,34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874	1,874
總計	<u>77,458</u>	<u>198,708</u>	<u>91,777</u>	<u>60,547</u>	<u>428,490</u>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66,443	100,245	58,387	225,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44,268	121,000	–	–	165,268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2,057	–	–	–	22,0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654	–	–	–	40,654
總計	<u>106,979</u>	<u>187,443</u>	<u>100,245</u>	<u>58,387</u>	<u>453,054</u>
於2013年6月30日					
銀行借貸	–	950	2,851	4,033	7,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31,520	92,842	–	–	124,3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7,265	–	–	–	327,265
金融擔保	101,591	–	–	–	101,591
總計	<u>460,376</u>	<u>93,792</u>	<u>2,851</u>	<u>4,033</u>	<u>561,052</u>

(e)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1,250,000港元、2,536,000港元、2,051,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權益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25,070	246,080	214,305	7,526
權益總額	135,862	197,778	276,369	195,699
權益負債比率	92%	124%	78%	4%

於2013年6月30日，權益負債比率已降至4%。權益負債比率暫時的下降乃由於2013年視作分派（附註1.2(12)）時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隨著 貴集團借貸的增加，權益負債比率將於2013年6月30日後上升。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平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其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8,018	—	8,01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74	—	1,874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43	—	1,54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24,664	—	24,664
於2013年6月30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255	—	1,255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間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層。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層。

於有關期間，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撥。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及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借款及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隨後的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物業、廠房及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競爭行為而產生顯著變化。倘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年期，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提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期內該估計有變化的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可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比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釐定該撥備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這些事宜最終所得稅務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考慮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模具製作及(ii) 注塑組件製造。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但未對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

收益表的分類資料

(a)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的資料。

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2,001	274,033	423,591	150,374	210,407
東南亞(包括香港)	176,889	171,836	269,276	116,354	106,769
歐洲	104,159	200,385	154,731	59,185	89,874
美國	85,906	102,904	108,933	39,144	33,094
日本	433	6,065	109,916	90,623	15,192
其他	16,716	26,527	29,538	12,793	15,289
	<u>536,104</u>	<u>781,750</u>	<u>1,095,985</u>	<u>468,473</u>	<u>470,62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交付地點。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就此而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 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261,264	274,840	536,104
內部分部收益	47,403	—	47,403
分部收益	308,667	274,840	583,507
抵銷			(47,403)
外界客戶收益			536,104
分部業績	79,987	79,348	159,335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5,484
銷售開支			(25,911)
行政開支			(74,972)
融資成本			(2,7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78,286	403,464	781,750
內部分部收益	40,694	—	40,694
分部收益	418,980	403,464	822,444
抵銷			(40,694)
外界客戶收益			781,750
分部業績	125,684	154,264	279,948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9,252
銷售開支			(45,947)
行政開支			(113,483)
融資成本			(9,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2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56,245	739,740	1,095,985
內部分部收益	80,867	—	80,867
分部收益	437,112	739,740	1,176,852
抵銷			(80,867)
外部客戶收益			1,095,985
分部業績	169,336	202,362	371,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23,984
銷售開支			(55,505)
行政開支			(142,737)
融資成本			(11,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26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49,277	319,196	468,473
內部分部收益	10,772	—	10,772
分部收益	160,049	319,196	479,245
抵銷			(10,772)
外部客戶收益			468,473
分部業績	55,188	69,987	125,085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10,063
銷售開支			(23,967)
行政開支			(59,159)
融資成本			(5,2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2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4,947	295,678	470,625
內部分部收益	11,161	—	11,161
分部收益	186,108	295,678	481,786
抵銷			(11,161)
外部客戶收益			470,625
分部業績	71,407	65,942	137,349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12,112
銷售開支			(22,223)
行政開支			(70,447)
融資成本			(2,7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94

(c)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商品	513,990	750,488	1,061,883	457,219	441,691
模具改造收益	22,114	31,262	34,102	11,254	28,934
營業額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約13.7%、24.1%、30.8%、29.9%（未經審計）及15.2%的銷售乃向下列三名主要客戶提供。該等收益來自注塑組件製造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60,418	64,272	74,824	41,906	31,712
客戶乙	12,976	118,268	152,933	7,672	6,821
客戶丙	—	6,065	109,916	90,623	33,125
	<u>73,394</u>	<u>188,605</u>	<u>337,673</u>	<u>140,201</u>	<u>71,658</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客戶個別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	2,461	3,665	7,078	2,273	5,177
利息收入	289	2,096	2,189	1,189	415
運輸收入	37	121	1,523	—	—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	37	2,191	524	2,138
其他	1,774	2,527	4,557	3,339	4,726
	<u>4,561</u>	<u>8,446</u>	<u>17,538</u>	<u>7,325</u>	<u>12,45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487	2,728	3,941	2,007	1,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874)	3,416	811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29）	(564)	(48)	(911)	(80)	—
	<u>923</u>	<u>806</u>	<u>6,446</u>	<u>2,738</u>	<u>(344)</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	(41,731)	22,113	(49,627)	(49,860)	(38,348)
原材料及耗材	245,288	255,794	431,689	266,918	216,50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34,679	178,763	262,903	103,428	117,115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405	45,124	46,679	19,083	26,753
代工費用	41,282	49,545	82,683	22,509	38,268
水電費用	14,316	19,916	22,192	10,176	9,497
運輸及差旅開支	14,854	16,901	21,109	8,831	10,664
其他稅費	5,748	8,553	9,260	3,178	3,487
維修費用	3,966	5,500	11,038	4,932	3,099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1,712)	2,236	3,222	1,856	454
應收款項撥備 / (撥備撥回)	2,425	2,887	829	3,420	(541)
經營租賃付款	4,466	3,746	7,912	2,363	6,819
研發費用					
— 原材料及耗材	3,976	2,612	4,747	2,187	1,554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8,638	13,846	22,788	8,288	9,264
佣金費用	1,330	14,929	19,916	6,847	2,796
核數師薪酬	801	1,137	1,586	616	68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費用	—	—	3,141	—	9,900
諮詢及法律服務開支	2,645	3,889	4,159	1,898	2,359
廣告及推廣費用	962	1,482	3,005	1,406	1,321
郵費	2,513	2,545	3,966	2,070	858
保安及物業管理費	1,378	2,148	794	457	576
銀行收費	605	469	1,047	458	561
其他開支	6,818	7,097	7,491	5,453	2,30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477,652	661,232	922,529	426,514	425,946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6,363	182,219	264,486	104,706	114,907
退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a)	2,713	4,305	9,324	2,755	4,080
其他社保成本	337	2,031	6,551	2,058	4,902
其他津貼及福利	3,904	4,054	5,330	2,197	2,490
	143,317	192,609	285,691	111,716	126,379

-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10%-20%計算的數額向該計劃供款，以向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445	-	12	1,457
翁建翔先生	-	1,313	-	12	1,325
李良耀先生	-	968	-	12	980
	-	3,726	-	36	3,762
董事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4,106	1,379	12	5,497
翁建翔先生	-	2,978	985	12	3,975
李良耀先生	-	2,563	394	12	2,969
	-	9,647	2,758	36	12,4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546	3,637	14	5,197
翁建翔先生	–	1,404	2,430	14	3,848
李良耀先生	–	1,035	1,871	14	2,920
	–	3,985	7,938	42	11,9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773	–	6	779
翁建翔先生	–	518	–	6	524
李良耀先生	–	702	–	6	708
	–	1,993	–	18	2,0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080	–	8	1,088
翁建翔先生	–	960	–	8	968
李良耀先生	–	720	–	8	728
	–	2,760	–	24	2,784

附註：

- (i) 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芳華先生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有關期間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2,148	2,200	2,250	1,306	1,347
花紅	973	2,022	1,72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8	6	8
	<u>3,145</u>	<u>4,246</u>	<u>4,001</u>	<u>1,312</u>	<u>1,355</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向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2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1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1	1	–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73	9,484	11,179	5,299	2,79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44	1	–	–	–
	<u>2,717</u>	<u>9,485</u>	<u>11,179</u>	<u>5,299</u>	<u>2,797</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49	26,366	40,613	7,984	14,481
— 香港利得稅	220	276	—	—	—
小計	13,369	26,642	40,613	7,984	14,4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2,877	9,155	10,455	5,339	697
	16,246	35,797	51,068	13,323	15,178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貴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具體而言，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有限公司、佑東模具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 (深圳) 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東江精創注塑 (深圳) 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成立時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東江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及2012年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東江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新東江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於2008年至2012年的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至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各自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等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所得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撥備。

(f) 貴集團溢利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適合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05	30,071	46,565	11,681	13,499
毋須納稅的收入	(1,780)	(1,594)	(2,325)	(821)	(2,753)
不可扣稅開支	842	2,484	1,629	861	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	824	735	735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1,249)	(1,347)	(60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52	333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	(34)	–	–
集團公司可獲得的免稅期					
及稅務優惠	(904)	(411)	(1,358)	(513)	–
重組稅項	–	–	–	–	3,001
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將					
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2,584	5,339	7,203	1,981	538
	16,246	35,797	51,068	13,323	15,17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a) 於重組(附註23(a))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的2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
- (b)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就結算欠付最終股東的債務而向其發行70,000股普通股(附註23(b))，其中15,474股股份乃視作於2013年6月30日(協定債務資本化的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而54,526股股份乃視作猶如已於2010年1月1日發行的紅利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4,973	84,488	135,193	33,400	38,816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74,526	74,526	74,526	74,526	74,612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603	1,134	1,814	448	52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數額相同，原因是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份。

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5(d)(ii)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租約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止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8,713	18,835	25,501	24,792
匯兌差額	638	902	(7)	442
添置	–	6,385	–	–
攤銷支出	(516)	(621)	(702)	(302)
2013年視作分派	–	–	–	(24,932)
期末賬面淨值	<u>18,835</u>	<u>25,501</u>	<u>24,792</u>	<u>–</u>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2,585	30,072	30,065	–
累計攤銷	<u>(3,750)</u>	<u>(4,571)</u>	<u>(5,273)</u>	<u>–</u>
賬面淨值	<u>18,835</u>	<u>25,501</u>	<u>24,792</u>	<u>–</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且位於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賃期限分別介乎32至38年、31至37年及30至36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17,207,000港元、23,887,000港元及23,27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25(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1,628,000港元、1,614,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7,538	5,466	174,810	34,876	5,457	812	288,959
累計折舊	(19,480)	(5,068)	(136,243)	(27,656)	(3,335)	—	(191,782)
賬面淨值	<u>48,058</u>	<u>398</u>	<u>38,567</u>	<u>7,220</u>	<u>2,122</u>	<u>812</u>	<u>97,177</u>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58	398	38,567	7,220	2,122	812	97,177
匯兌差額	1,294	—	1,246	128	31	28	2,727
添置	219	3,875	54,838	2,042	323	18,142	79,439
出售	—	—	(3,445)	(79)	(41)	—	(3,565)
折舊	(2,777)	(757)	(15,671)	(3,252)	(652)	—	(23,109)
年末賬面淨值	<u>46,794</u>	<u>3,516</u>	<u>75,535</u>	<u>6,059</u>	<u>1,783</u>	<u>18,982</u>	<u>152,669</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9,051	9,342	216,335	36,317	5,452	18,982	355,479
累計折舊	(22,257)	(5,826)	(140,800)	(30,258)	(3,669)	—	(202,810)
賬面淨值	<u>46,794</u>	<u>3,516</u>	<u>75,535</u>	<u>6,059</u>	<u>1,783</u>	<u>18,982</u>	<u>152,669</u>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94	3,516	75,535	6,059	1,783	18,982	152,669
匯兌差額	2,326	87	2,960	144	112	941	6,570
添置	68	9,922	39,361	6,095	—	7,018	62,464
出售	(76)	(12)	(878)	(61)	—	—	(1,027)
2011年視作分派 (附註32(b))	—	—	—	—	—	(12,179)	(12,179)
轉撥	12,971	—	—	—	—	(12,971)	—
折舊	(3,045)	(3,356)	(30,662)	(5,510)	(814)	—	(43,387)
年末賬面淨值	<u>59,038</u>	<u>10,157</u>	<u>86,316</u>	<u>6,727</u>	<u>1,081</u>	<u>1,791</u>	<u>165,110</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4,298	19,339	252,729	41,533	5,564	1,791	405,254
累計折舊	(25,260)	(9,182)	(166,413)	(34,806)	(4,483)	—	(240,144)
賬面淨值	<u>59,038</u>	<u>10,157</u>	<u>86,316</u>	<u>6,727</u>	<u>1,081</u>	<u>1,791</u>	<u>165,110</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38	10,157	86,316	6,727	1,081	1,791	165,110
匯兌差額	(27)	(23)	(73)	(3)	(1)	-	(127)
添置	-	9,792	74,430	3,274	-	57,762	145,258
出售	-	-	(1,416)	(19)	-	-	(1,435)
2012年轉讓 (附註32(b))	(11,887)	-	-	-	-	-	(11,887)
轉撥	3,850	-	3,742	-	-	(7,592)	-
折舊	(3,753)	(6,712)	(28,846)	(3,640)	(255)	-	(43,206)
年末賬面淨值	<u>47,221</u>	<u>13,214</u>	<u>134,153</u>	<u>6,339</u>	<u>825</u>	<u>51,961</u>	<u>253,713</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6,234	29,108	316,243	41,633	5,563	51,961	520,742
累計折舊	(29,013)	(15,894)	(182,090)	(35,294)	(4,738)	-	(267,029)
賬面淨值	<u>47,221</u>	<u>13,214</u>	<u>134,153</u>	<u>6,339</u>	<u>825</u>	<u>51,961</u>	<u>253,713</u>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221	13,214	134,153	6,339	825	51,961	253,713
匯兌差額	399	287	2,341	86	11	419	3,543
添置	149	6,873	2,962	1,224	-	16,429	27,637
出售	-	-	-	(2)	-	-	(2)
轉撥／重新分類	(5,384)	3,523	5,618	-	-	(3,757)	-
2013年視作分派	(40,156)	-	(243)	-	-	(65,052)	(105,451)
折舊	(1,807)	(5,105)	(16,250)	(2,025)	(81)	-	(25,268)
期末賬面淨值	<u>422</u>	<u>18,792</u>	<u>128,581</u>	<u>5,622</u>	<u>755</u>	<u>-</u>	<u>154,172</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1,242	39,790	326,713	42,532	5,575	-	445,852
累計折舊	(30,820)	(20,998)	(198,132)	(36,910)	(4,820)	-	(291,680)
賬面淨值	<u>422</u>	<u>18,792</u>	<u>128,581</u>	<u>5,622</u>	<u>755</u>	<u>-</u>	<u>154,172</u>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072	30,995	31,886	12,826	17,904
銷售開支	69	197	217	99	162
行政開支	6,968	12,195	11,103	5,217	7,202
	<u>23,109</u>	<u>43,387</u>	<u>43,206</u>	<u>18,142</u>	<u>25,268</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39,518,000港元、44,214,000港元、86,932,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5(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無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42,754,000港元、55,231,000港元、43,837,000港元及零港元。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2,064	5,492	4,164
添置	2,844	4,545	1,448	175
匯兌差額	–	(1)	(5)	61
攤銷	(780)	(1,116)	(2,771)	(1,183)
期末賬面淨值	<u>2,064</u>	<u>5,492</u>	<u>4,164</u>	<u>3,217</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844	7,392	9,296	9,119
累計攤銷	(780)	(1,900)	(5,132)	(5,902)
賬面淨值	<u>2,064</u>	<u>5,492</u>	<u>4,164</u>	<u>3,217</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未確認減值支出。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853	14,827	25,135	34,867
半成品	99,139	76,157	109,204	152,611
製成品	10,108	10,977	27,557	22,498
	124,100	101,961	161,896	209,976
減：減值撥備	(6,233)	(8,461)	(11,692)	(10,649)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7,797	6,233	8,461	11,692
匯兌差額	148	(8)	9	8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712)	2,236	3,222	454
已撤銷金額	-	-	-	(1,579)
年／期末	6,233	8,461	11,692	10,649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557,000港元、277,907,000港元、382,062,000港元、217,058,000港元(未經審計)及178,152,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61	123,103	159,292	108,493
減：減值撥備	(2,624)	(4,743)	(3,672)	(2,4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437	118,360	155,620	106,076
應收票據	-	-	-	3,016
預付款項	13,748	14,399	15,048	23,825
可收回增值稅	2,995	1,892	4,967	6,487
為僱員墊款	2,363	3,726	3,077	2,165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13,250	14,695	18,184	4,389
其他	4,073	4,846	3,793	1,576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9,925	6,903	3,754	3,248
人民幣	17,013	12,134	18,980	28,678
美元	64,697	96,858	125,960	67,605
歐元	5,426	7,208	10,598	8,962
	<u>97,061</u>	<u>123,103</u>	<u>159,292</u>	<u>108,493</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之間。自銷售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5,345	114,920	158,346	103,69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1,716	7,761	946	4,796
一年以上	—	422	—	—
	<u>97,061</u>	<u>123,103</u>	<u>159,292</u>	<u>108,493</u>

貴集團的銷售乃針對不同客戶。雖然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但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3,259,000港元、4,154,000港元、922,000港元及4,696,000港元已過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乃與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59	3,792	921	3,08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362	1	1,612
	<u>3,259</u>	<u>4,154</u>	<u>922</u>	<u>4,696</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624,000港元、4,743,000港元、3,672,000港元及2,417,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2	1,703	2,734	1,68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322	2,618	938	737
一年以上	–	422	–	–
	<u>2,624</u>	<u>4,743</u>	<u>3,672</u>	<u>2,417</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71	2,624	4,743	3,672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425	2,887	829	(54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72)	(768)	(1,900)	(714)
年／期末	<u>2,624</u>	<u>4,743</u>	<u>3,672</u>	<u>2,41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括已到期及已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銀行透支 (附註25)	(3,964)	(3,962)	(3,9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91</u>	<u>75,857</u>	<u>90,179</u>	<u>85,0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為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9,855	8,087	13,037	9,656
人民幣	9,309	17,537	18,248	35,064
美元	13,060	44,985	59,316	29,763
歐元	<u>2,031</u>	<u>9,210</u>	<u>3,483</u>	<u>10,556</u>
	<u>34,255</u>	<u>79,819</u>	<u>94,084</u>	<u>85,0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17%、0.23%、0.19%及0.30%。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結餘是指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公開上市商業銀行所管理的結構性理財產品的投資（包括股本基金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	—	798	—
衍生金融資產 —非即期	—	—	745	—
衍生金融負債 —非即期	—	1,874	—	—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到期日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非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1,874 1,000,000美元 2013年1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普通遠期合約 — 2,000,000美元 2012年11月28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非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373 1,000,000美元 2014年1月6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257 1,000,000美元 2014年5月22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115 1,000,000美元 2014年6月10日

745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288 1,000,000美元 2013年11月1日
美元／歐元／人民幣遠期 227 1,000,000美元 2013年4月19日
美元／人民幣普通遠期合約 283 2,000,000美元 2013年5月15日

798

於2013年5月31日重組完成之後，衍生金融工具已全部轉讓予最終股東（附註1.2(11)及(12)），而並無由貴集團保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記錄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由銀行持有，存於獨立賬戶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01%、0.01%、1.36%及零。

23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每股0.1港元；2013年3月28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2013年6月30日	3,800,000	38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3))	10,000	1,000港元
發行普通股(附註1.2(6))	10,000	1,000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20,000</u>	<u>2,000港元</u>

- (a) 貴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3,800,000股，票面金額為每股0.1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3年 6月30日之 股本權益 (%)
集東	13,600	1,360港元	68.0
安領	2,880	288港元	14.4
興邦	1,792	179港元	9.0
適時	<u>1,728</u>	<u>173港元</u>	<u>8.6</u>
	<u>20,000</u>	<u>2,000港元</u>	<u>100.0</u>

- (b)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其中包括)貴公司及集東為支付附註1.2(5)、(7)及(9)所載因重組時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29,950,000港元及應付若干關聯公司債務合共98,711,000港元訂立的轉讓及資本化協議，集東出讓權利而貴公司承擔債務總額228,661,000港元的責任。貴公司及集東協定，通過貴公司向集東指定的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0,000股股份將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上述股份已於2013年10月25日發行。

24 儲備

儲備包括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匯兌儲備、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其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劃撥至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主決定是否進一步劃撥。經董事會同意，法定儲備可用於沖抵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及其變動指(i)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ii) 2011年視作分派及2013年視作分派，(iii)股份發行成本及(iv)債務資本化。

25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56,576	60,209	71,164	—
— 有擔保(b)	24,495	27,612	14,332	7,526
減：非即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u>51,786</u>	<u>50,214</u>	<u>52,160</u>	<u>3,913</u>
即期				
銀行透支	3,964	3,962	3,905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1,943	154,297	114,639	—
— 有擔保(b)	27,975	—	10,265	—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43,882</u>	<u>158,259</u>	<u>128,809</u>	<u>—</u>
非即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融資租賃負債	117	—	—	—
	<u>73,284</u>	<u>195,866</u>	<u>162,145</u>	<u>3,613</u>
借貸總額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68,519,000港元、214,506,000港元及185,803,000港元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7,026	78,221	47,712	–
非即期借貸之按金	–	1,571	2,611	–
樓宇、廠房及機器 (附註14)	39,518	44,214	86,932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3)	17,207	23,887	23,272	–
最終股東所擁有的 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	24,557	60,310	49,498	–
	<u>88,308</u>	<u>208,203</u>	<u>210,025</u>	<u>–</u>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借貸52,470,000港元、27,612,000港元、24,597,000港元及7,526,000港元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最終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ii)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借貸之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75,464	83,694	116,400	7,526
人民幣	45,929	162,168	87,640	–
美元	358	218	10,265	–
日圓	3,319	–	–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6個月以內	97,548	178,278	182,021	7,526
6至12個月	9,141	23,722	23,995	–
	<u>106,689</u>	<u>202,000</u>	<u>206,016</u>	<u>7,526</u>
固定利率借貸	18,381	44,080	8,289	–
合計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73,284	195,866	162,145	3,613
1至2年	19,506	26,209	24,175	3,613
2至5年	25,634	18,545	23,150	300
5年以上	6,646	5,460	4,835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5,626	237,207	206,016	7,5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444	8,873	8,289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f) 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85%	2.62%	3.30%	2.54%
人民幣	2.97%	4.90%	6.55%	–
美元	4.63%	1.47%	2.58%	–
日圓	2.25%	–	–	–

(g) 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	51,786	50,214	52,160	3,913
公平值（第2層）	46,041	45,137	47,207	3,711
公平值的加權平均貼現率(%)	5.05	5.10	5.00	5.0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498	93,975	121,000	92,842
已收客戶按金	95,589	77,194	118,207	150,109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1,398	37,543	55,566	37,6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4,715	22,109	44,268	31,520
其他應付稅項	535	795	2,761	611
	<u>207,735</u>	<u>231,616</u>	<u>341,802</u>	<u>312,778</u>

(a)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建築成本及應計上市開支、用電及佣金開支。

(b)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11,922	11,579	11,023	2,267
人民幣	61,465	75,267	97,479	84,110
美元	2,111	7,083	11,451	4,979
歐元	–	46	1,047	1,486
	<u>75,498</u>	<u>93,975</u>	<u>121,000</u>	<u>92,842</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3,388	86,972	112,323	90,099
91至120日	416	4,191	6,189	2,425
121至365日	978	2,588	1,560	317
超過365日	716	224	928	1
	<u>75,498</u>	<u>93,975</u>	<u>121,000</u>	<u>92,842</u>

(d)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他們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抵銷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0,675	7,046	2,243	2,69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549	2,890	4,462	3,095
	<u>13,224</u>	<u>9,936</u>	<u>6,705</u>	<u>5,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5,914)	(11,253)	(18,490)	(2,160)
	<u>(5,914)</u>	<u>(11,253)</u>	<u>(18,490)</u>	<u>(2,160)</u>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445</u>	<u>9,157</u>	<u>5,892</u>	<u>5,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35)</u>	<u>(10,474)</u>	<u>(17,677)</u>	<u>(1,38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於相同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分別相互抵銷779,000港元、779,000港元、813,000港元及779,000港元。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1,569	1,534	–	13,103
匯兌差額	299	102	13	414
於損益賬確認	(1,230)	414	523	(293)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638</u>	<u>2,050</u>	<u>536</u>	<u>13,224</u>
於2011年1月1日	10,638	2,050	536	13,224
匯兌差額	478	34	16	528
於損益賬確認	(3,720)	368	(464)	(3,816)
於2011年12月31日	<u>7,396</u>	<u>2,452</u>	<u>88</u>	<u>9,936</u>
於2012年1月1日	7,396	2,452	88	9,936
匯兌差額	(15)	2	–	(13)
於損益賬確認	(4,192)	1,062	(88)	(3,218)
於2012年12月31日	<u>3,189</u>	<u>3,516</u>	<u>–</u>	<u>6,705</u>
於2013年1月1日	3,189	3,516	–	6,705
匯兌差額	101	(13)	13	101
於損益賬確認	(1,836)	394	1,283	(159)
2013年視作分派	(223)	(633)	–	(856)
於2013年6月30日	<u>1,231</u>	<u>3,264</u>	<u>1,296</u>	<u>5,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估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3,330)	(3,330)
於損益賬確認	–	(2,584)	(2,584)
於2010年12月31日	–	(5,914)	(5,914)
於2011年1月1日	–	(5,914)	(5,914)
於損益賬確認	–	(5,339)	(5,339)
於2011年12月31日	–	(11,253)	(11,253)
於2012年1月1日	–	(11,253)	(11,253)
於損益賬確認	(34)	(7,203)	(7,237)
於2012年12月31日	(34)	(18,456)	(18,490)
於2013年1月1日	(34)	(18,456)	(18,490)
於損益賬確認		(538)	(538)
2013年視作分派	34	16,834	16,868
於2013年6月30日	–	(2,160)	(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3,040,000港元、5,058,000港元、4,852,000港元及4,852,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02,000港元、835,000港元、801,000港元及801,000港元，因其是否可收回並不確定。

28 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股息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現時貴集團下屬公司於撤銷集團內股息後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0月30日及2013年11月5日，貴公司分別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9,341,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並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的股份數目排位，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際意義。

29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調整：					
利息開支 (附註10)	2,717	9,485	11,179	5,299	2,797
利息收入 (附註6)	(289)	(2,096)	(2,189)	(1,189)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3,109	43,387	43,206	18,142	25,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6	621	702	278	302
無形資產攤銷	780	1,116	2,771	1,362	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6)	564	48	911	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6)	-	1,874	(3,416)	(811)	1,472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附註7)	(1,712)	2,236	3,222	1,856	454
應收賬款撥備 / (撥備撥回) (附註7)	2,425	2,887	829	3,420	(5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178)	22,139	(53,870)	(51,151)	(49,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72)	(25,670)	(47,720)	18,213	15,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52	34,629	106,809	9,917	28,442
經營所得現金	<u>57,631</u>	<u>210,941</u>	<u>248,695</u>	<u>52,139</u>	<u>78,659</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012年轉讓 (附註32(b))	-	-	11,887	-	-
其他出售	3,565	1,027	1,435	167	2
	<u>3,565</u>	<u>1,027</u>	<u>13,322</u>	<u>167</u>	<u>2</u>
出售虧損 (附註6)	<u>(564)</u>	<u>(48)</u>	<u>(911)</u>	<u>(80)</u>	<u>-</u>
出售所得款項	<u>3,001</u>	<u>979</u>	<u>12,411</u>	<u>87</u>	<u>2</u>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1) 附註32(b)所述的2011年視作分派；
- (2) 附註1.2(12)所述的2013年視作分派；
- (3) 附註23(b)所述的債務資本化。

30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1,361	1,358	966	12,980
就建造樓宇而言，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140	72,592	29,780	—
	<u>2,501</u>	<u>73,950</u>	<u>30,746</u>	<u>12,980</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	1,724	2,356	16,060
一年後五年內	6,158	4,740	3,015	22,781
	<u>7,800</u>	<u>6,464</u>	<u>5,371</u>	<u>38,841*</u>

* 該款項包括與關聯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37,302,000港元，包括一年內到期的14,521,000港元及一年後五年內到期的22,781,000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結餘的貴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TK Audio Limited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TK Group Limited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集東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安領	董事控制的實體
適時	董事控制的實體
興邦	董事控制的實體
公明金寶利模具五金經營部(「金寶利」)	最終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 於重組時未併入 貴集團的公司(附註1.2(11)及(12))，並於2013年5月31日後成為關聯方。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附註1、9、23及2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金寶利的代工費用 (附註(i))	1,086	1,170	2,006	953	1,081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附註(ii))	-	-	-	-	1,204
代表TK Group Limited支付的 董事酬金	-	5,815	-	-	-
2011年視作分派 (附註(iii))	-	14,833	-	-	-
2012年轉讓 (附註(iv))	-	-	11,887	-	-
非買賣性質的墊款 —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61,488	85,551	-	-	-

附註：

- (i) 該款項指金寶利提供的模具代工服務。
- (ii) 該款項指向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釐定。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賬面值為14,83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無償轉讓予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該轉讓已列賬為視作分派（「2011年視作分派」）。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賬面值為11,88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轉讓予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1,887,000港元（「2012年轉讓」）。

(c) 與關聯方的賬款結餘

(i) 應收關聯公司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4,907	54,907	136,757	136,757	136,757	131,779	131,779	-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08	6,008	6,008	5,778	5,778	5,234	5,234	-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113,921	113,921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51,443	51,443
—TK Group Limited	-	-	-	-	-	-	78,848	78,848
—集東	-	-	-	-	-	-	8	8
—安領	-	-	-	-	-	-	7	7
—適時	-	-	-	-	-	-	6	6
—興邦	-	-	-	-	-	-	6	6
	<u>60,915</u>	<u>60,915</u>	<u>142,765</u>	<u>142,535</u>	<u>142,535</u>	<u>137,013</u>	<u>244,239</u>	<u>244,239</u>

應收關聯方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買賣性質。其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已悉數清償。

(ii) 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最終股東	-	-	22,057	-
—TK Group Limited	42,336	48,965	34,020	-
—TK Audio Limited	5,698	5,698	5,698	-
—金寶利	572	686	936	757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66,822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	-	156,656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3,030
	<u>48,606</u>	<u>55,349</u>	<u>62,711</u>	<u>327,265</u>

應付關聯方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金寶利的賬款餘額為買賣性質，且於六個月內到期。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賬款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其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非買賣性質的結餘已悉數清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789	22,872	23,496	5,394	6,7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	84	95	42	58
	<u>8,873</u>	<u>22,956</u>	<u>23,591</u>	<u>5,436</u>	<u>6,817</u>

(e) 關聯公司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為其關聯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合計101,591,000港元。

(f) 彌償

各最終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因或有關（其中包括）使用若干關聯方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及損失作出彌償並使他們獲得足額賠償，該等關聯公司並無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33 有關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附註**(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28,661</u>
	<u>228,663</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計劃或不大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2。

(b)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於2013年資本化應付若干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228,661,000港元（附註23(b)）減股份發行成本6,397,000港元。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處理的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000港元。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1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貴公司根據附註23(b)所述協議發行70,000股股份；
- (b)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他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c) 貴公司宣派附註28所述的股息。該等股息已隨後支付；及
- (d) 於2013年11月29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全球發行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10,000股股份以供向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1,000港元撥充資本；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下屬公司概無編製2013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此致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11日